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于绪刚律师、朱旭琦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等,并附有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回执格式文本。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14点00分在北京海淀区北洼西里12号中建紫竹酒店三楼五洲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庆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逐项审议了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并表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在2016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股东在2016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2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计100名,所持股份共计17,200,137,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7,104,338,7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0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3 人，所持股份 95,798,6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 0.3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 99 名，代表公司股份 321,068,8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

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4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授予情况
1.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1.6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1.7	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1.8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1.9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1.11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3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1.14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1.1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16	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议案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增选王祥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11 月 8 日、12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大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会股东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单独计票，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于绪刚

(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朱旭琦

年 月 日